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芦) 应急罚〔2025〕5号

被处罚人：谭 性别：男 年龄：41

身份证：430204 201X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18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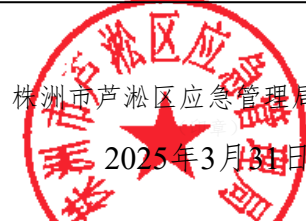
家庭住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

所在单位：株洲市硕木木艺有限公司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3月21日株洲市芦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株洲市硕木木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343XXH）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特种作业人员谭多次违规操作叉车未进行制止。

主要证据：证据一：《企业证照和法人委托书》证明企业是合法主体和有关人员身份证明；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明谭多次违章操作叉车违法事实；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芦）应急现记〔2025〕5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株芦）应急现决〔2025〕5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株芦）应急复查〔2025〕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株芦）应急复查〔2025〕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芦）应急责改〔2025〕3号）证明检查事实，执法人员相关行政处置以及违法事实；证据四：《询问通知书》（（湘株芦）应急询〔2025〕8号）、《文书送达回执》（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湘株芦) 应急回 (2025) 24 号)、《询问笔录》(谭 2025 年 3 月 25 日第 1 次询问)、《询问通知书》((湘株芦) 应急询 (2025) 9 号)、《文书送达回执》((湘株芦) 应急回 (2025) 25 号)、《询问笔录》(秦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 1 次询问) 佐证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株洲市芦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账号 8270021100000020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